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华泰瑞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33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698 号

三、承包范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698 号人员提供早、午、晚餐制作等食堂餐饮服务。预计日就餐人数为：早餐 174 人，午餐 174 人、晚餐 15 人。

一、早、中、晚餐及其他配餐标准

1) 早餐

每日早餐将安排不少于主食 4 种、咸菜 2 种、菜 5 种、即时蔬菜 2 种、粥 2 种，牛奶和豆浆等，风味小吃 1 种，不定期安排 2 次特色面，品种轮换。

2) 午餐

每日午餐热菜不少于 5 种，其中主荤菜 1 种、次荤菜 1 种、海鲜菜 1 种，鸡蛋菜 1 种，素菜 1 种。

每日午餐安排不少于 1 种小吃，品种轮换。

每日午餐安排米饭在内的 4 种主食。

根据餐标情况安排 1 种水果和酸奶。

每日午餐将安排 2 种稀食。即：1 种汤和 1 种粥。

不定期安排 2 次特色面

3) 其他

每周保证一次饺子或包子或面条或蛋炒饭。

- 回民餐单独准备。
- 中国传统节日应自制富有中国传统特色食品（如：月饼、粽子、汤圆等）
- 日常所有面食全部自制，不得外购。



3) 晚餐

- 每日晚餐安排主食 2 种，根据午餐菜量情况，安排荤菜 1 种，素菜 1 种。
- 每日晚餐安排汤 1 种。

四、合同价款：

(一) 含税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59,771.3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圆叁角捌分

税费合计：¥59987.06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陆分，
不含税总价款：¥999784.3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二)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人员共 10 名，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月（¥88314.28 元/月）（含税）。

五、乙方承诺：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1) 负责免费提供制作餐饮所需场地、餐厅、库房及厨房设施设备。

(2) 负责免费提供涉及餐饮服务保障的水、电、燃气等能源。

(3) 食品原材料、调料采购、食堂内外区域定期消杀灭“四害”工作及烟道清洗工作、设备的增添、维修维护等事宜由需方负责。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4、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5、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6、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八、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 20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20 分
卫生合格率	满分 20 分	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餐厅满意率	满分 10 分	干部满意率达到 95% 为 10 分，干部满意 90%-95% 为 5 分，干部满意率 85%-90% 为 2 分，干部满意率 85% 以下为 0 分。
厨房管理	满分 20 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发现一项不合格扣除 5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满分 10 分	一次服务不达标、干部不满意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九、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考核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十、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日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户名：天津华泰瑞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5110035078

帐 号： 12001626601052500707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天津汇津广场1号楼B-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美招

电话: 13110073993

